



香港 中區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振興香港經濟事宜小組委員會  
吳永嘉主席

立法會 CB(1)486/20-21(01)號文件  
(只備中文本)  
LC Paper No. CB(1)486/20-21(01)  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吳主席：

**關於申請逾期加入振興香港經濟事宜小組委員會事**

茲因本人議會工作安排有所調整，而振興香港經濟事宜小組委員會討論的事項是本人長期關注的議題，故特函申請逾期加入振興香港經濟事宜小組委員會，懇請 閣下及委員予以批准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隨時與本人聯絡。

陳振英

2021 年 1 月 19 日